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11人,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新融资需求,2021年度公司拟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办理各合作融资机构授信范围内的各类融资业务,其中单一融资机构授信总额不超过30亿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12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59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实际参会监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具有实质控制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同意公司为集发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监事会审议公司注意资金风险防范,加强风险预警,规避担保风险,避免违规事件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增补邵旭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邵旭瑛女士简历:
邵旭瑛,女,满族,1978年7月出生,资产评估师、经济师。毕业于辽宁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现任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评审专家顾问、北京德天博诚科技有限公司初创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61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6日

至2020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
3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3项议案主要内容于2020年12月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临时公告中披露,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式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者本人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入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5日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2020年12月15日前行公司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刚、张尧怡
联系电话:0416-3586171
传真:0416-358243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戈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戈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增补邵旭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邵旭瑛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1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黄祖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80,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8%;董事周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7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23%;董事黄华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1,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04%;监事温庆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0,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04%;监事仲伟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0,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7%;高级管理人员饶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3,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75%;杨再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1,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86%。

● 上述董监高本次减持计划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以2020年10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董事黄祖尧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董事周通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0,400股(转增前减持356,600股,转增后减持39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71%;董事黄华栋先生累计减持股份160,000股(均为转增后减持),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45%;监事仲伟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0,000股(转增前减持100,000股,转增后减持1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85%;高级管理人员饶晓勇先生累计减持股份200,000股(均为转增前减持),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85%;高级管理人员杨再龙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9,000股(转增前减持400,000股,转增后减持169,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2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黄祖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02,479	1.2125%	IPO前取得+2,974,798
周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43,193	0.5104%	IPO前取得+2,643,193
黄华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93,099	0.3849%	IPO前取得+1,993,099
温庆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23,193	0.5299%	IPO前取得+2,723,193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0-044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建元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上海建元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存在未获批复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整合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隧道股份”)财务资源,优化企业管控模式,提升企业经济管控能力及内部业务协同,公司拟投资设立上海建元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简称“财务管理公司”)。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财务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建元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公司本次投资设立财务管理公司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1

注:上述持股数为转增前持股数,持股比例以转增前总股本517,829,05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上述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祖尧	0	0%	2020/6/2-2020/11/27	集中竞价 13.02	0	0%	8,180,223	1.2128%
周通	750,400	0.1271%	2020/6/2-2020/11/27	集中竞价 13.02	9,762,069	100%	2,578,771	0.3823%
黄华栋	160,000	0.0237%	2020/6/2-2020/11/27	集中竞价 13.02	2,119,160	100%	2,431,029	0.3604%
温庆珉	300,000	0.0445%	2020/6/2-2020/11/27	集中竞价 13.31	4,045,000	100%	3,240,151	0.4804%
仲伟迎	200,000	0.0385%	2020/6/2-2020/11/27	集中竞价 12.06	3,923,438	100%	780,122	0.1157%
饶晓勇	200,000	0.0385%	2020/6/2-2020/11/27	集中竞价 12.98	4,568,000	100%	2,883,590	0.4275%
杨再龙	809,000	0.1022%	2020/6/2-2020/11/27	集中竞价 13.32	10,839,968	100%	2,081,252	0.3086%

注1:公司以2020年10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上表中的减持数量包含转增前和转增后的减持数,具体转增前后各自减持股数见本公告“重要内容提示”相应内容。
注2:上述总股数按公司最新总股本674,477,773股计算,其中转增前持股股数按计算减持比例时已折算成转增后股数计算。
注3:减持价格区间为转增前后波动区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建元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一)公司名称:上海建元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三)注册地址:上海市
(四)股权结构、出资方式、金额及比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五)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代理记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整合公司内部财务资源,优化企业管控模式,提升企业经济管控能力及内部业务协同能力。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方为未获行政主管机关核准的风险。
应对措施:财务管理公司的设立已纳入公司规划,公司已达到设立财务管理公司的各项条件,公司将严格按照行政主管机关的要求完善条件,争取财务管理公司设立顺利获批。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入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5日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2020年12月15日前行公司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刚、张尧怡
联系电话:0416-3586171
传真:0416-358243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戈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戈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增补邵旭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邵旭瑛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

止的情形,未曾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戈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戈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增补邵旭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邵旭瑛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

止的情形,未曾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戈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戈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增补邵旭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邵旭瑛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

止的情形,未曾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